

第38/2019/QH14号税收管理法新知

第126/2020/ND-CP号法令 ——第38/2019/QH14号 税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20年11月



背景

2020年10月19日，最近政府颁发了**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126号法令”），说明了第38/2019/QH14号税收管理法（“38号文”）部分条文的实施细则。38号文适用于税收及国家预算其他收入的管理，但除了发生关联交易、已使用发票、凭证及遭税务及海关行政违规处罚的企业。

第126号法令将于**2020年12月5日生效**，目的是修订部分税收管理法规，以期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在适用税收法规时提供一致的基础。

主要内容

第126号法令共**9章44条**，其结构如下：

第1章：总则；共6条（从第1条到第6条）；

第2章：税务申报及计算；共7条（从第7条到第13条）；

第3章：税务征收；共4条（从第14条到第17条）；

第4章：缴税期限，履行纳税责任义务；共四条（从第18条到第21条）；

第5章：退税、免税、取消税收、滞纳金和罚款；共4条（从第22条到第25条）；

第6章：提供信息，披露纳税人信息以及商业银行的职责和权力；共5条（从第26条到第30条）；

第7章：执行税务管理行政决定；共7条（从第31条到第37条）；

第8章：其他；共4条（从第38条到第41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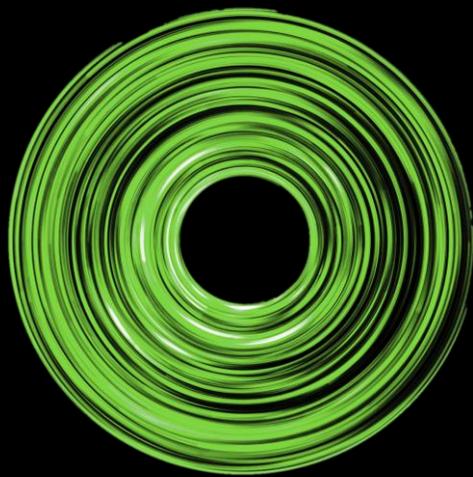
第9章：施行条款；共3条（从第42条到第44条）。

在本通讯中，德勤越南总结了第126号法令的重要内容，如下所示。

第38/2019/QH14号税收管理法新知

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38/2019/QH14号税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20年11月



1.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的税收管理（第4条）

- 纳税人停业时间的判断基准：
 - 合并纳税人登记及商业登记的纳税人：停业时间记录于国家信息系统；
 - 经主管部门要求的纳税人：依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中载明的时间；
 - 不适用商业登记的纳税人：在停业前至少01个工作日通知监管税务部门。
- 停业期间纳税人的权利义务：
 - 不需要提交纳税申报文件。例外：停业期间非完整的月份、季度、日历年或会计年度。在前述情况纳税人仍然需要每月或每季度申报纳税以及准备年度审计报告；
 - 税务机关重新确定个体户和个人的核定税额义务；
 - 不允许使用发票，亦无需提交发票使用报告。如果纳税人被批准使用发票，则必须根据规定提交纳税申报表及发票使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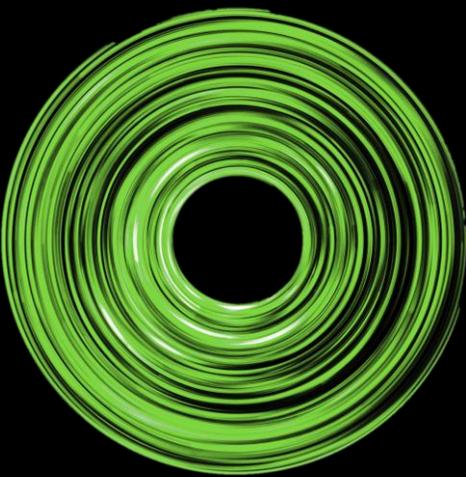
- 遵守税务管理机构关于催收债务、强制执行税务管理行政决定、稽查和清查税务合规情况以及违规税收管理法的行政处罚之通知和决定。
- 直接向税务局注册的纳税人不得在税务局已通知纳税人在注册地址不活动的情况下登记停业。



第38/2019/QH14号税收管理法新知

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38/2019/QH14号税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20年11月



2. 企业所得税 (“CIT”) 的申报和缴纳 (第8条)

- 必须根据会计法编制季度财务报表的纳税人将根据每季财务报表和税法来确定季度暂缴CIT税额。
- 不需要按照会计法准备季度财务报表的纳税人将根据每季业务和生产结果以及税法确定季度暂缴CIT税额。
- 纳税年度前三个季度暂缴的CIT总额不得少于年度结算应纳CIT的75%。
- 如果纳税人前三个季度实缴税款少于应缴税额，则应从第三季度CIT纳税截止日的隔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至国库日的期间计算滞纳金。
- 上述关于季度暂缴和年度CIT结算规定亦适用于外国承运商。



3. 征收税款的情况 (第14条)

其他税务机关有权征收税款的情况:

- 自税收检查决定签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决定，除非检查时间按规定延迟；
- 自税收清查决定签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决定，除非清查时间按规定延迟；
- 经检调机构确定使用非法发票或非法使用真实发票的购买、交换商品或服务情况属实，且该交易相关应税收入及费用已申报纳税；
- 进行与经济性质或实际发生不符以减少纳税人应纳税额的交易；
- 企业未遵守有关申报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义务，或未根据税收管理规定提供关联交易信息。

4. 离境前应履行税务义务 (第21条)

新增纳税人为法定代表人，且遭税收行政管理决定判决但未履行纳税义务之个人，将被禁止出入境。



5. 披露纳税人信息（第29条）

新增除了逃漏税、违反税法和不遵守税收征管机构要求外，税收征管机构亦可披露有关纳税人信息的案例，具体是：

- 按现行适用税法，未在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后90天内提交纳税申报表者；
- 终止营业，未完成税籍号码停用及注册所在地未营业的程序；
- 反对或阻碍税务人员和海关人员履行公务；
- 自纳税和其他国家预算收入或执行税收管理行政决定执行但纳税人或担保人未自愿遵守规定，其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90天者；
- 不遵守税收管理行政决定而试图清算资产或逃逸的个人和组织；
- 其他依法公示的信息。

6. 商业银行（“CB”）及提供中间支付的服务商（“ISP”）的职责和权力（第30条）

- 自本法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提供纳税人付款银行帐户信息。帐户信息应在次月10天内按月更新。提供信息的方法为电子形式；

- 应税务机关负责人以检查、核实和确定应纳税义务以按法规实施适当的税务行政管理目的所提出之要求，提供通过账户交易之讯息、账户余额、交易数据。
- 根据38号文第27条第3款的规定，代替在越南无常设机构但与越南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电子商务或数位基础业务的海外供应商代扣代缴税款，具体：
 - 未进行税务登记，申报和缴税的海外供应商：CB和ISP应代海外供应商扣缴税款；
 - 税务总局应与有关机构进行协调，以识别并公布尚未进行税务登记、申报并缴纳税款的海外供应商的名称和网址，并通知CB及和ISP；
 - CB和ISP负责监控汇出予海外供应商的金额，并每月向税务总局发送报告有关个人通过信用卡或其他CB及ISP无法代扣款项的支付方式向海外供应商购买商品和服务；
 - CB和ISP负责每月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表格，申报代海外供应商扣缴的税款并汇入国库。

Deloitte.

第38/2019/QH14 号税收管理法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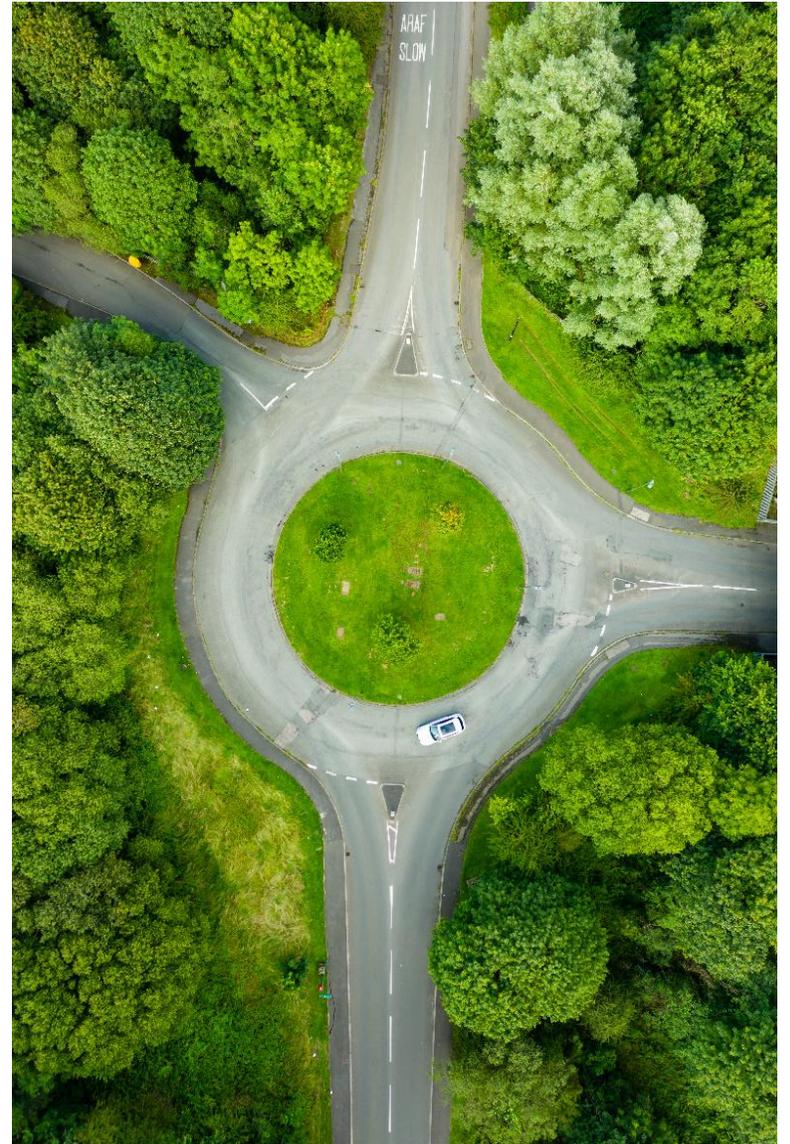
第126/2020/ND-CP号法令 ——第38/2019/QH14号 税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20年11月



7. 预先定价安排 (APA) (第41条)

- 第41条第3款：介绍新的APA申请表格（包括表格编号01/APA-TV，02/APA-CT和03/APA-MAP），具体：
 - 希望申请APA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总局提交正式APA申请表（表格02/APA-CT），并附上正式APA申请档案；
 - 如果纳税人欲申请双边或多边APA，则纳税人应提交表格03/APA-MAP提出双边协议程序要求；
 - 在提出正式APA申请之前，纳税人可以提交表格01/APA-TV申请咨询税务总局。
- 第41条第7款：
 - APA的生效日依据38号文第3条第16款规定（从纳税人提交纳税申报表之日起）。
 - 对于与外国税务税收管理有关的双边或多边APA，财政部应向政府报告，以供考虑和决定。
- 第41条第12款：财政部将发布APA的详细指引。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 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